

附件五 輔助設施補助相關問答 QA

Q1：受理輔助設施補助申請之管轄機關為何？認定基準是輔助設施設置地，還是雇主依法辦理登記所在地？

A1：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雇主得依近便性自行擇一提出申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請10個工作日內於系統登錄，以利各府查詢是否有重複受理情形。

Q2：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的輔助設施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2：雇主應先向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並依該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建議內容，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所必要的輔助設施。雇主可於購置輔助設施前或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若雇主未取得前述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即自行購置輔助設施，則不得申請補助。

Q3：輔助設施需先完成購置才能申請補助嗎？

A3：115年6月29日修正相關規定，除維持雇主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申請補助之方式外，新增雇主於評估職業災害勞工確有輔助設施需求時，得於購置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先就輔助設施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再行購置。因此，雇主可以選擇先購置後申請，或於購置前先申請、經核定後再購置，增加申請補助之彈性。

Q4：輔助設施補助是否有申請期限？

A4：有。依申請時點不同，申請期限如下：

(1)購置前申請補助：雇主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通知送達之日起180日內完成購置核定補助項目之輔助設施，並檢附發票或收據等支出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

(2)購置後申請補助：雇主於購置輔助設施後提出申請者，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90日內，備具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Q5：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可以提供影本嗎？

A5：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均須提供正本。

Q6：雇主請領輔助設備設施時，需要「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請問目前哪裡可以申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A6：復工計畫或輔助設施評估報告書須先向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Q7：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上路，雇主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職災發生日為111年4月30日（含）以前，雇主是否可以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A7：雇主可以申請輔助設施補助，惟適用法令規定不同，可區分為以下2種情形：

(1)職業災害勞工有請領傷病給付：若勞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法）請領傷病給付，則雇主得依新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若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傷病給付，則雇主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舊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2)職業災害勞工未請領傷病給付（不能工作未達申請傷病給付要件）：視勞工因職災初次醫療日是否在111年5月1日以後，若為111年5月1日以後，視為選擇新法，雇主得依新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若為111年4月30日以前，雇主得依舊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Q8：輔助設施補助費所得稅徵免情形？

A8：本項補助所得稅徵免情形列述如下：

(1)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該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之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減除，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2)受領者如係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補助款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3)受領者如係個人雇主，該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

得，得檢附相關支出憑證，核實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

(4)地方主管機關給付上開補助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5A）開立免扣繳憑單；非屬實報實銷者，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開立免扣繳憑單。

(5)雇主接受地方政府補助設施補助所購置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得依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函釋規定，按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勞動部職安署113年1月16日勞職保3字第1130100854號函）